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度 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

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辽宁省地方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省局决定公开征集 2019 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如下：

### 一、制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有关精神，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不得制定工业领域的产品标准。

### 二、项目重点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以及重点支持发展的项目；《辽宁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相关意见、方案、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项目。

### 三、申报要求

（一）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级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本

行业相关领域项目建议的收集、遴选工作。没有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成员单位及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收集和遴选工作。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

(二) 项目建议由标准提出和归口管理部门填写《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1)和《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附件 2)。对于申报项目超过 2 项的,请提出和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自行排序。修订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制定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 18 个月。标准提出和归口管理部门为: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各提出和归口管理部门于 4 月 15 日前将建议书和汇总表提交到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平台(<http://218.61.145.164:8081/login.aspx>)。用户名为各单位全称,忘记初始密码的请咨询管理平台负责人。

省局标准处联系人:郑怀海 024-96315-1-3503

项目初审负责人:佟宜沅 024-23920779

管理平台负责人:薛志文 024-23897895

附件: 1.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 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强制或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军民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完成年限	年 月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必要性和可行性， 要解决的主要问 题等			

协调性和一致性 情况		
预期作用和效益		
修订项目需说明 拟修订的主要内 容（作为强制性的 需说明理由）		
备注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省级对口标委会意见 (无对口标委会暂不填写)	提出和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印章)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修订项目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制定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 18 个月。  
有省级对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必须签署意见。

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省级对口标委会 (没有不填写)	提出和归口管 理部门	强制/推荐	制定/修订	计划起止时间

提出和归口管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